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940號

原告 李銘曜

訴訟代理人 謝文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群哲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錦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